

收文編號：1090004621

議案編號：1090511070300100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9年5月20日印發

院總第 647 號 委員提案第 24325 號之 1

案由：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報告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。

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函

受文者：議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1 日

發文字號：台立司字第 1094300749 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院會交付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業經審查完竣，復請查照，提報院會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處 109 年 4 月 22 日台立議字第 1090701347 號函。
- 二、檢附審查報告（含條文對照表）乙份。

正本：議事處

副本：

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審查報告

壹、本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於 109 年 5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召開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22 次全體委員會議，審查上開法案；由召集委員李貴敏擔任主席，除邀請提案委員說明提案要旨外，相關機關亦應邀指派代表列席說明，並答覆委員詢問。

貳、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要旨：（參閱議案關係文書）

有鑒於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，將因應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。茲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爰修訂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》第十六條之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並說明如下：

一、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，為配合《法官法》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，而「委員長」及「委員」也分別修正為「院長」及「法官」。

二、有鑒於《司法人員人事條例》第十六條第一款規定涉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之用詞，爰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法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修正為「懲戒法院院長」。

參、司法院副秘書長葉麗霞報告：

今天貴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會議審查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案，代表本院進行報告，並備質詢，深感榮幸，本院意見如下，敬請指教。

本案修正係因應本院函請貴委員會審議之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」中，關於修正組織及成員名稱，即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」、「委員長」、「委員」等名稱之規定分別修正為「懲戒法院」、「院長」、「法官」，為配合修正後之法條用語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，本院敬表贊同。

又本院函請審議之「公務員懲戒法修正草案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修正草案」，刻正由貴委員會進行協商中，爰有關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之施行日期，允宜配合「公務員懲戒法」及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」修法時程增訂之。

以上報告，敬請各位委員指教，謝謝各位。

肆、與會委員於聽取報告、詢答完畢後，省略大體討論，逕行逐條審查，並予以審查完竣。審查結果為：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，除序文、第一款及第二款中「最高法院檢察署」均修正為「最高檢察署」，另第二款中「高等法院檢察署」修正為「高等檢察署」及第三款中「簡

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4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任法官」均修正為「實任法官」外，餘照案通過。

伍、爰經決議：

一、本案審查完竣，擬具審查報告，提請院會公決。

二、院會討論前，不須交由黨團協商。

三、院會討論時，由召集委員李貴敏出席說明。

陸、檢附條文對照表乙份。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
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擬具「司法人員人事條例第十六條條文修正草案」條文對照表
現 行 條 文

審 查 會 通 過 條 文	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(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)</p> <p>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、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實任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或任實任法官、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應就具下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、行政法院院長或懲戒法院院長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簡任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或任簡任法官、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第十六條 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，應就具左列資格之一，並有領導才能者遴任之：</p> <p>一、曾任司法院大法官、最高法院院長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總長、行政法院院長或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者。</p> <p>二、曾任最高法院法官、最高法院檢察署檢察官、高等法院院長或高等法院檢察署檢察長合計五年以上者。</p> <p>三、曾任簡任法官、檢察官十年以上，或任簡任法官、檢察官並任司法行政人員合計十年以上者。</p>	<p>為配合《公務員懲戒法》及《公務員懲戒委員會組織法》之修正，將「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委員長」修正用字為「懲戒法院院長」，以符合法條用語之一致性。</p> <p>審查會：</p> <p>一、照委員李貴敏等 24 人提案修正通過。</p> <p>二、序文、第一款及第二款中「最高法院檢察署」均修正為「最高檢察署」，另第二款中「高等法院檢察署」修正為「高等檢察署」及第三款中「簡任法官」均修正為「實任法官」。</p>